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杨集乡十里庄村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供
货
合
同

需方：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供方：河南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单位): 河南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29 日采购项目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杨集乡十里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的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次采购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6 米高 2.0 厚度灯杆	232	个	710.39	164810.48
2	太阳能板 60×67 厘米	232	块	235.04	54529.28
3	光源	232	个	339.46	78754.72
4	基础	232	个	256.00	59392
5	防雷接地	232	个	120.60	27979.2
6	其他安装配件	232	个	10.97	2545.04
7	灯杆运输、安装、调试	1	项	1989.00	1989.00
总价 (元)					389999.72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 日, 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六、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七、付款方式:

第一次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二次根据施工进度款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

金，一年后付清。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供方: 河南望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6年 8月 3 日

需方: 范县杨集乡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